

证券代码：870453

证券简称：亿兆华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生产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行业环境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内外部因素，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对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其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

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等因素综合考虑，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依据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初始成本价或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一个月为本次股份回购申报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书面资料应包含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联系方式等信息，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的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提出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则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

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先行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静

联系电话：17310599629

邮箱：xiongjing@elion.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恺王共和商务花园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关于控股股东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北京亿兆华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